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7月29日14：5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0年7月2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0年7月29日9：15至15：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·中化大厦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姜巨舫董事长

6、会议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			网络投票情况			总体出席情况		
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（%）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（%）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（%）
1	61,986,136	24.9000	2	49,788,187	20.0001	3	111,774,323	44.9001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类别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
1.00	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与康恩贝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整体	49,788,18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	通过
		中小股东	2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	

注：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，与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须回避表决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1,986,1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9000%）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威杰、王子龙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30日